



第十六章 法醫中心

壹、我國法醫制度沿革簡述

戰國時期商鞅廢除奴隸制度，中國開始了家僕制度，因家僕死亡恐有爭議，秦律即立法規定，應有執法人員前往驗屍。宋朝時由宋慈所著的《洗冤集錄》為世界上公認最早有關法醫學的著作，傳世名言包括：「事莫重於人命，罪莫大於生死，設人者抵法固無恕，故成招定獄，全憑屍傷檢驗……」、「仵作，賤役也，重任也，其役不齒於齊民，其授食不及於監犯，役賤而任重，利小而害大。」顯示擔任法醫工作的「仵作」角色為判官的支差者。由《洗冤集錄》之存在及散述，使中國法醫檢驗工作數百年一直以此為依據，而停留在屍表檢驗上。

清末刑部曾舉辦「檢驗學習班」，初年開始有了「檢驗吏」，司法部於民國（以下同）21、24年分別成立上海及廣東法醫研究所，並陸續辦了幾次檢驗訓練班，中央大學醫學院於32年成立法醫學科，並於37年受中央委託，成立法醫研究所，隸屬於司法部，這段期間也制定了相關法律，例如17年施行的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第3項規定「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24年修正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第158條第2項規定「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將「檢驗吏」改為「檢驗員」；21年制定法院組織法第51條規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為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其他尚訂有解剖規則（民國2年），及解剖規則修改版（17年）。

臺灣在日治時代，醫學院校只有臺灣醫學校（第1屆至第28屆，畢業於西元（以下同）1902年至1929年）；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門學校（第1屆畢業於1922年，第15屆為末屆，畢業於1936年），日本為加速當時殖民地臺灣地區的日本本土化，特於1936年成立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臺灣大學前身），第1屆（1937年）至第11屆（1945年），當時即設有法醫學教室，其設備完整，因日本醫學界均以最優秀、有抱負的人才投入法醫學領域研習，但中國人多忌死人，因此法醫學科日本人占大多數。日治時代之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部長（即醫學院院長）三田定則，原為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法醫學教授，在日本極有名

氣，由日本東京大學醫學部聘請來臺，擔任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法醫學科主任，開設法醫學科（法醫學教室），後升任為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院）部（院）長，最後再升任為臺北帝國大學校長。由此可知優秀法醫人才在當時受重視之程度。

臺灣在日治時代，法院裡未設法醫，而警察單位（警務署）則有法醫的編制。臺灣光復後，法醫學科仍由日本人笛慊倉正雄助（副教授）留臺繼續教授法醫學並兼警務處法醫。民國（以下同）35年間笛慊倉正雄助被遣返日本，在此交接期間，由當時的臺灣大學醫學院杜聰明院長囑臺北帝大醫學院第1屆畢業生蕭道應醫師接任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主任，同時尚有黃岷川及葉昭渠老師任助教職。當時臺大法醫學科設備匱乏，僅有極少量試管及實驗用儀器。蕭員任職3年，於41年轉任調查局主持法醫業務。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因無人接任，杜聰明院長離開後，法醫學科併入病理科。省警務處法醫則由葉昭渠接省警務處法醫職，再由楊日松博士接任，整編成立法醫室。

38年間隨國民政府遷臺之司法院法醫研究所，於46至47年因無功能而遭裁撤，致全國無法醫檢驗機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在改組時，成立了第六處，又在第六處成立了「科技中心」，在第六處編制中有第四科（法醫科）對外接受司法治安單位所委託有關法醫學之各類法醫解剖及檢驗鑑定工作，委由蕭道應醫師負責，另有第一科（毒物科）主掌法醫毒物檢驗工作，自47年起至78年的30年間，共接受了5,000餘件死因鑑定及數百件親子關係鑑定、處女膜檢查及各種證物鑑定與檢驗工作，奠定了臺灣法醫案件鑑定之基礎。

為辦理新竹以北司法解剖案件，46至47年間於司法院右側設立北區解剖室，建立臺灣唯一的司法解剖室，當時解剖室為調查局負責使用及管理，設備包括司法解剖檯、臟器貯存室、動物實驗室（飼養各類動物包括有猴子、雞、老鼠，為遇有疑似中毒案件初步篩檢用）、冷凍遺體櫃及1臺專使用於遺體攝影的X光機（當時全臺X光機不超過10臺），並在其後30年間執行約2,000件的解剖案件，至78年間解剖室拆除改建成司法大廈停車場。此外，調查局亦於50年左右，在司法院大樓旁，即現在臺灣高等檢察署資訊大樓位置，興建科技大樓，成立調查局第六處（科技中心），為供檢驗鑑定的主要設施所在，內有四個科室加上照相室，除了刑事鑑識外，主要的毒物科（第一科）及法醫科（第四科）的法醫鑑定工作，包括毒物檢驗、DNA、病理組織切片製作、內臟組織蠟塊貯存、顯微鏡觀察與特殊電子顯微鏡檢查等，奠定了臺灣法醫鑑識



的基礎，亦為法醫人才培訓的搖籃。調查局科技中心第四科（法醫科）歷屆科長包括蕭道應、劉森熙、黎瑞明、蒲長恩等。第一科（毒物科）歷屆科長田汝常、柳煌、陳理、林棟樑等，由 48 年至 70 年間，調查局亦聘任多位法醫病理醫師包括方中民、何霖、鍾明燈、饒宇東等協助法醫解剖鑑定。

在法醫人員訓練方面，69 年審檢分隸，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為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法醫師、檢驗員」，因缺乏優厚待遇與工作環境，致各地檢處法醫人員呈現嚴重缺額現象，故由本處請求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邱仕榮接受委託，任命臺大醫院病理科方中民教授規劃培訓「軍醫官轉任法醫人員訓練班」，培訓軍醫官成為法醫師及檢驗員，以解決法醫人員不足的窘境。自 50 名軍醫官（階級有少尉至中校）中錄取 19 名，在臺大醫學院安排下，由方中民教授主導，接受醫學再教育 1 年，除了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及解剖學為重點外，其中以病理課程最多達 50%，奠定日後能順利擔任法醫師及檢驗員工作。為了要提昇他們醫學學分，接受一年醫學再教育後，參加醫師特考，結果 16 人及格，考試及格後改任各地檢署法醫師，包括臺北伊家祥、周序廣、臺中趙克蘭、高雄裴起林，以及 3 位因少尉階級不能參加醫師特考，任為檢驗員等，共 19 員，為當時法醫人員訓練班畢業出來加入法醫工作之生力軍，並堅守在全省各地檢署法醫室，任勞任怨地執行相驗及解剖工作達 30 至 40 年。

38 至 76 年間，臺灣各大醫學院均無法醫學科之編制，直至 76 年，臺灣大學醫學院再度將病理科法醫室擴編為法醫學科，方中民博士由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院長，轉任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主任。配合調查局法醫解剖業務。

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79.10.22-87.6.30）

為解決國內長期以來欠缺法醫專責機構，原由調查局支援辦理法醫解剖鑑定業務亦因業務轉型未能繼續辦理，導致各地檢署無法醫病理解剖及死因鑑定窗口，79 年全國治安會議飭令本署以臨時任務編組成立「法醫中心」以應燃眉之急，同時並積極研擬「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草案。

行政院 80 年 12 月 4 日台 80 法字第 38606 號函修正核定本署法醫中心計畫，計畫內容略以：法醫中心以任務編組，置主任 1 人，由本署主任檢察官一人兼任，綜理中心事務。設檢驗鑑定組，聘請法醫顧問 5 人至 15 人及具有相

關專長之醫師 8 人至 12 人共同組成，均為兼任，並以法醫顧問 1 人為召集人，共同負責辦理，關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屍體之相驗、解剖、檢驗、鑑定事項；死因不明案件之藥物、毒物化驗事項；其他有關法醫之事務。設事務組，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事務組由檢驗員邱莞美兼任，並以書記官長為召集人。

鑑定時，需有一般化驗技術人員提供毒物、生化等化驗資料以供研判，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構）支援。運作方式，由檢察機關檢察官實施相驗，解剖後，得將屍體臟器，送請中心檢驗、鑑定，必要時得由中心指派法醫顧問或醫師支援。檢察機關已與當地教學醫院訂立建教合作契約者，仍應依原訂契約辦理。但必要時，亦得請求中心指派法醫顧問或醫師支援。各檢察機關送請中心相驗、鑑定之屍體臟器，應按案情緩急，先後檢送，並應與中心以電話或公文聯繫後，再行檢送。

鑑定報告刻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圓戳 1 顆，以供檢驗鑑定組製作鑑定報告及其他書表之用。中心製作之鑑定報告，由參與鑑定之法醫顧問或醫師簽名或蓋章，經檢驗鑑定小組召集人及中心主任核章後，由高檢署備文寄發原囑託之檢察機關。



陳涵檢察長（左二）、方中民顧問（左四）、蕭道應顧問（左三）、謝文定書記官長（右前二）在法醫中心門前合影。（本署資料照片）

相驗、解剖、鑑定費之支付，關於前往相驗及解剖者，按相驗一具屍體，每人支給新臺幣 2,000 元，解剖一具屍體，每人支給 4,000 元，相驗併解剖一具屍體每人支給 4,000 元，並得依規定標準補助其差旅費。關於屍體整體臟器鑑定死因者，按件支給 15,000 元。關於部分鑑定者，按件支給 6,000 元。

79 年 10 月 22 日本署陳涵檢察長以臨時任務編組，在臺北市信義區嘉興街 212 號成立法醫中心。聘請臺大醫學院法醫學科方中民博士擔任法醫顧問兼召集人，其他法醫顧問包括多名醫學中心病理醫師如蕭道應、楊日松、何霖、鍾明燈、饒宇東、石台平、吳木榮、孫家棟、盧納密、蕭開平及集合各專業領域之顧問共 20 幾名，繼續接受各司法單位委託，執行有關法醫科學之鑑定工作，並積極瞭解現行法醫工作之困境，從事人才培訓、整合法醫資源、規劃法醫專責單位「法醫研究所」為國家級法醫權責機構。其他協助法醫工作單位，尚有調查局、國防醫學院、臺灣大學及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局等單位。



法醫中心接受各地檢署委託，執行法醫相關死因鑑定工作。其鑑識工作以屍體檢查及法醫病理解剖為主體，並包括法齒學、法醫人類學、血清基因學、法醫毒物學、法醫病理學及刑事鑑定科學等，目的在於分析刑事案件，檢驗死者之死亡方式，如自然病死、自殺、意外、他殺等。並探討直接、間接之死亡原因、死亡機轉及蒐集犯罪證據，提供檢警及司法人員之刑事破案線索，以為偵辦及量刑之參考。法醫工作者能經由累積案件特性及形態，提供法務、醫學生命統計分析數據及犯罪指標，以為施政之參考。

由本署法醫中心受理各地檢署法醫室相驗及解剖案件中，分析各地檢署的相驗及解剖率，臺灣法醫相驗解剖率已達 10% 至 12%，惟國內法醫仍存在人力不足的現象。未來法醫案件資料之整理，應先重於建檔分析，進而建立法醫學資料庫，期能在法醫制度及法律規範下尋找平衡點，及尋求提高法醫解剖率的策略。臺灣法醫制度已初具規模，惟基本資料庫、人才培訓、法醫制度的相關法律，尚待充實。近年來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對法醫實務的實際需要，已於 94 年訂定法醫師法，明確規範法醫師之權責及定位，法醫師兼具有法律與醫學專業知識，應為法律與醫學之橋樑，若賦予相當之職權，必能發揮功能，保障社會及大眾的權益。

本署法醫中心運作期間，調查局在 79 年至 87 年仍然接受臺灣法醫中心委託繼續擔任法醫業務的病理切片、血清 DNA 與毒物化學檢體鑑驗工作，其他協助法醫檢鑑工作，尚有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官學校、臺灣大學及國防醫學院等學術單位。後因「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修改，軍職轉任受阻，法醫及檢驗員欠缺，法醫中心更配合法務部訂定一連串培訓計劃。

法務部施啟揚前任部長、呂有文部長及時任之馬英九部長均相當關注法醫業務。馬部長為解決燃眉之急，要求檢察司先行研究是否可以修改法院組織法，並把檢驗員丙等特考提高為乙等，再商請考選部以特考方式錄取醫事技術相關人員從事法醫工作，並於 83 年舉辦特考再度招訓法醫檢驗員，培植法醫人才，並積極提高法醫人員待遇。法務部馬英九部長深知長遠之計劃要健全法醫制度，仍以籌設直屬法務部的「法醫研究所」才能解決法醫師的培訓及法醫實務問題，在馬部長催生下，時任行政院丘宏達政務委員在 83 年離任政務委員前一天，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由行政院送入立法院，「法醫研究所」終於在 87 年 7 月 1 日成立。

舉辦司法特考招收之檢驗員、法醫師

期別	檢驗員	法醫師
第 1 期 84 年	鍾如惠、唐淑美、傅靜子、魏南榮、孫孝賢、黃哲信、毛俊中、王頌鴻	李慶榮
第 2 期 85 年	黃純英、李世宗、許逸文、秦永泰	
第 3 期 86 年	鍾芳君、蔡勝州、周石、李漢宗、張禎容、王金英、楊敏昇、林淑慧	蘇耿志
第 4 期 87 年	黃灶生、劉啟冬、謝進洋、張文賓	陳明宏、尹莘玲、許倬憲、洪業晃

(本署資料檔案)



法醫師檢驗員第 1 期訓練班。(本署資料照片)



檢驗員第 2 期訓練班。(本署資料照片)



法醫師第 2 期、檢驗員第 3 期訓練班。(本署資料照片)



法醫師第 3 期、檢驗員第 4 期訓練班。(本署資料照片)

參、法醫中心期間處理重大案件

一、83 年大陸千島湖搶劫慘案

83 年 3 月 31 日，發生 24 位臺灣旅客乘坐「海瑞號」在大陸千島湖觀光時，與 6 名中國大陸船員及 2 名導遊，共 32 人在船艙內被燒死的事件。



83年4月1日上午，本來應該在3月31日晚間返航的「海瑞號」遊輪被發現正在燃燒。當地民眾一度誤認為是火災並馬上報警。由於救援期間在遊船甲板及客艙未發現遇難者，浙江省政府要求迅速查找船上失蹤人員。為此，淳安縣出動20餘艘船艇、千餘人，對案發水域及附近40多公里的水面、山灣、島嶼進行搜尋，並通過有線廣播要求湖區群眾提供線索。駐浙空軍出動了飛機、潛水員、使用了水下探測儀進行尋找救援工作，東海艦隊也派人參加搜尋救援。當「海瑞號」大火撲滅降溫後，縣公安局劉勇健刑偵支隊長下底艙勘察，發現有遇難者遺體。經排水清點，發現32名船上人員遺體都在底艙。當日即4月1日，夜23時，杭州市公安局法醫室丁宏主任趕赴現場，帶領其他3名幹警進入「海瑞號」底艙勘察遇難者遺體，連續工作至次日凌晨4時。

隔日4月2日，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抽調14名法醫對所有遺體進行檢驗。法醫屍檢結論為：遇難者進入底艙前並未死亡，死亡係窒息燒烤而致。痕跡專家經勘驗發現及刑偵專家分析認為，船上人員極可能受暴力脅迫進入底艙，爾後被焚致死。大陸公安機關確定，此案件是一起有預謀、有準備的大型圖財害命案，並正式立案偵查。至83年4月15日，3名犯罪嫌疑人被傳訊。3日後之4月17日，浙江省公安機關宣布破案，公布是「特大搶劫縱火殺人案」，逮捕了3名嫌犯。4月18日，當時的中國大陸國務院李鵬總理發表談話，對案件進行了說明。83年5月8日，政府決定組團前往現場瞭解案情。海基會許惠祐副秘書長帶6位鑑識刑偵專家包括法醫教授方中民、翁景惠、侯友宜和法醫、律師以及7位罹難者家屬抵達杭州。

6月19日，3名罪犯被執行槍決。方中民教授在徵詢大陸公安單位及所提供的檢驗結果，發現他們每個罹難者遺體進行一氧化碳血紅素檢測，可以知道死者死亡位置與一氧化碳血紅素濃度有其相關性，而且都已經達到一氧化碳中毒的程度。依據公安法醫檢驗偵查結果，支持死者的確是被關在「海瑞號」底艙縱火於密閉艙內，遭縱火燃燒於密閉空間造成一氧化碳中毒死亡的結果。方中民事後作為臺灣方面的專家，由許惠祐帶團由本署法醫中心方中民教授與侯友宜、刑事警察局翁景惠、火場鑑識專家施多喜等，共同前往千島湖參與破案。他深知自己的一言一行都會觸動原本就十分敏感的兩岸神經，所以他謹言慎行，但是絕不放過一個細節。最終，對於大陸方面的鑑定，方中民教授表示：「站在專家與專家之間的立場，我們不能否定大陸方面檢驗的結果」。

二、83 年蘇澳港海上旅館海難

83 年 7 月 23 日強烈颱風「添姆」襲擊臺灣，一艘日常供大陸漁業勞務工人住宿的「海上旅館——上好三號」，在宜蘭蘇澳港被風浪掀沉，初時疑似撈獲 12 名大陸漁工葬身怒海。此事件在大陸千島湖臺胞遭殺害，臺方認為陸方不人道事件的發生後，因臺灣訂有禁止大陸漁工上岸和處罰進港避風大陸漁工的有關法令和規定，使漁業公司不敢貿然在強颱風下進行快速應變處理，致 90 多名大陸漁工在翻覆後致 12 人失蹤死亡。

本署立即責令官長指派法醫中心召集人方中民帶領蕭開平顧問等前往採樣並進行人身鑑別工作，初步認定有 2 位為本地漁民，大陸籍漁工落水、溺水死亡為 10 人。初步採取血型及部分 DNA 檢體，事後家屬前來認屍時才發現大陸籍家屬均非直系親屬或未知死者或父母親之血型，文化差異頗大，鑑定醫師當機立斷採取體質人類學特徵及外在衣服飾物，一一比對，成功比對落海漁工，並經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及早發返遺體，以降低家屬的躁慮，安撫情緒。事後臺灣海基會焦仁和秘書長還特地赴本署法醫中心及宜蘭地檢署表達感謝之意，並舉行的兩岸兩會事務性商談中，協調「海上旅館」事件不再重演，在海峽兩岸和平發展及人民互相諒解中做出一定的貢獻。

三、87 年新竹外海空難事件

87 年 3 月 18 日國華航空班機（SAAB340，編號 12255 號）於晚間 7 時 29 分從新竹機場起飛後 2 分鐘墜海，當時機上有 5 名機員及 8 名乘客。隔日本署法醫中心方中民教授率領蕭開平顧問醫師協同新竹地檢署前往蒐集遺體進行體質人類學及採取遺體組織血清 DNA 型別之工作，並成功完成人身鑑別工作。這架失事的國華班機開航新竹、高雄航線才第 3 天，這架班機也是首航班機。

四、87 年大園空難

中華航空 676 號班機空難（CAL676, CI676），又稱為大園空難。87 年 2 月 16 日，由中華航空公司編號 B-1814 的空中巴士，自印尼峇里島飛返臺灣中正國際機場（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發生墜機事件，造成機上乘客與機組人員共 196 人全數罹難，並且波及民宅與汽車，導致地面上 6 人死亡，總計這場空難造成 202 人罹難。



初時由桃園地檢署施茂林檢察長率領桃園地檢署法醫室同仁、義務法醫師，請桃園縣醫師公會及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航警局及桃園縣警察局會同刑事警察局經由體質人類學及法齒學特徵確認身分後（部分 DNA 由中央警察大學支援），在第一波中，於 87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7 日共辨識 185 人，發現尚有 17 位罹難者無法辨認身分，經由媒體報導引起行政院的重視，行政院蕭萬長院長於 87 年 3 月 7 日特令本署法醫中心方中民顧問召集人會同桃園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經由法醫中心蕭開平顧問，會同刑事警察局翁景惠科長及程曉桂、調查局第六處第四科黎瑞明科長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及孫孝賢法醫、本署與各地檢署支援的法醫人員 5 位、刑事鑑識同仁 5 位，刑事警察 10 位，加上殯葬業者 5 人等，分成 5 組，包括 1 位法醫負責觀察遺體屍塊及採樣本，1 位負責蒐取編號，1 位負責紀錄，1 位鑑識同仁負責照相，而 1 位殯葬業者負責搬運屍體，在分工合作下，終於完成 263 件單一屍塊的採樣程序，再交由刑事警察局生物科及調查局六處四科日以繼夜的在 87 年 3 月 12 日完成約 263 件 DNA 型別的檢驗及電腦識別比對，也完成其餘 17 位罹難者遺體的人身鑑別工作。此次跨部會的合作及工作分組尊定了日後各個機關的通力合作的基礎，亦為我國第 1 次採用 DNA Profiler 技術，全盤啟動 DNA 進行人身鑑別工作，而體質人類學與法齒學為輔的人別鑑識流程。

肆、法醫中心期間法醫師培訓

法醫中心時期完成薦送病理專科醫師赴美接受法醫專業訓練共有 9 位，其中吳木榮、石台平以自費方式完成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法醫中心法醫病理醫師訓練一年，其他 7 位如下表。

法醫中心時期完成薦送病理專科醫師

姓名	出國時任職	出國年月	受訓機構	專長
簡崇和	成功大學法醫學科	81.8.1-82.7.31	美國南加州 州立大學病理部法醫科	法醫病理學 臨床法醫學 性犯罪防治
孫家棟	臺大醫院 病理部主治醫師	81.11.1-82.10.31	美國馬里蘭州 巴爾的摩法醫中心	法醫病理學 毒物學
盧納密	嘉義市聖馬爾定 天主教醫院病理科主任	81.11.1-82.10.31	美國馬里蘭州 巴爾的摩法醫中心	法醫組織病理學

(續上表)

姓名	出國時任職	出國年月	受訓機構	專長
尹莘玲	本所法醫病理組研究員	83.7.1-84.6.30	美國加州洛杉磯 法醫中心	法醫病理學 法醫人類學
劉景勳	臺北國泰醫院 病理科主治醫師	83.7.1-84.6.30	美國佛羅里達州 邁阿密法醫中心	法醫病理學 法齒學
胡璟	行政院衛生署 屏東醫院病理科主任	85.5.1-86.4.29	美國佛羅里達州 邁阿密法醫中心	法醫病理學
羅澤華	敏盛醫院 病理檢驗科病理室主任	87.6.20-88.6.18	美國佛羅里達州 邁阿密法醫中心	法醫病理學 組織病理學 細胞病理學

(本署資料檔案)

伍、籌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完成階段性任務

臺灣的法醫業務，在本署以臨時任務編組成立之「法醫中心」協調推動下已稍具規模。但因法醫業務千頭萬緒，為使其一元化，本署積極推動設立法醫鑑定專責機關「法醫研究所」。86年4月8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86年4月23日公布施行後，87年5月30日成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籌設小組。87年7月1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正式成立，原屬臨時任務編組之本署法醫中心業務併入該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成立後，先後有2位本署主任檢察官王崇儀及涂達人，奉派調任該所所長。

一、王崇儀所長 (91.4.11-97.9.9)

(一) 學經歷

王崇儀所長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現臺北大學）法律學士，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碩士，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15期結業。曾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本署主任檢察官、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王崇儀。
(本署資料照片)



（二）任內之重要工作項目與推動成果

1. 為解決當時法醫制度及薪資結構，無法吸引優秀人才從事法醫業務。推動法醫師法，94 年完成法醫師法草案送法務部審議，同年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法醫師法草案，並經立法院於當年底三讀通過法醫師法，同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53 條。
2. 制定法醫研究所典章制度：諸如為節省公帑，建立法醫研究所採購制度以及因應法醫鑑驗時效案件管控，制定分案與稽催等相關規範。
3. 為使法醫研究所能有良好辦公環境，尋得現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23 號。

二、涂達人所長（104.6.1-108.3.21）

（一）學經歷

涂達人所長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現臺北大學）法律系畢業，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 21 期結業。曾任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本署主任檢察官、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二）任內之重要工作項目與推動成果

1. 為縮短鑑定時效，提昇行政效率，並摶節每年支付 2,000 多萬元法醫解剖及鑑定費用，於 104 年度成立中、南區辦公室，實施集中解剖制度，除縮短解剖人員前往各地檢署、殯儀館距離與時間外，更減少兼任研究員分案件數，改由法醫所編制內具有法醫師資格者及臺中地檢署主任法醫師進行解剖，節省解剖經費，提昇經濟效益。
2. 為解決法醫人力不足，結合各大醫院設置法醫部門，中國醫大已先行成立，陸續還在進行中。
3. 建立法醫研究所人才調配制度，充分利用人力資源。



法醫研究所所長涂達人。（本署資料照片）